

2025 年来宾市兴宾区乡镇（街道） 民政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采 购 人 来宾市兴宾区民政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幸福源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来宾市兴宾区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 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来宾市兴宾区民政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广西幸福源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来宾市兴宾区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
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C3-020054-GXX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5 年来宾市兴宾区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	1 项	575980	57598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伍拾柒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575980.00）</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

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2. 服务地点：兴宾区24个乡（镇）、街道的民政服务站。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指标

（一）社会救助服务。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入户调查、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的收集核实，特困人员日间照料服务（包括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抽查、收集、核实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困难情况，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救助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为：1.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每月宣传覆盖面不少于50户；2. 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入户调查、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的收集核实；3. 特困人员日常看护每月不少于10人次；4. 抽查、收集、核实新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困难情况；5. 协助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6.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每月不少于10人；7. 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救助服务等。

(二) 社会福利服务。社会福利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社会福利服务对象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动态工作，社会福利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福利机构老年人、孤残儿童康复、特殊教育、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及评估服务，家庭暴力受害人人身庇护、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关系调解、未成年人保护等社会工作服务，生态安葬相关辅助服务，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帮扶，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福利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为：1. 社会福利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每月宣传覆盖面不少于 50 人；2. 社会福利服务对象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动态工作；3. 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信息采集、录入、走访等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帮扶，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4. 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福利服务等。

(三) 养老服务。基本养老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基本养老信息收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等管理工作，老年人身体状况的评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监督管理辅助性工作，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服务，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服务，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养老服务质量评估，老年教育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基本养老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为：1. 基本养老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每月宣传覆盖面不少于 50 人；2. 基本养老信息收集，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监督管理辅助性工作；3. 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服务，巡访服务覆盖面每月不少于15人次；4. 老年教育服务，开展养老防诈知识宣传服务，每个月不少于1次，宣传服务覆盖面不少于50人；5. 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基本养老服务等。

（四）残疾人服务。残疾人康复辅具配置（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和配置后跟踪服务，贫困重度残疾照护服务（包括居家照护和集中照护），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残疾人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为：1.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每月宣传覆盖面不少于10人；2. 协助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排查、申请。3. 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残疾人服务等。

（五）区划地名服务。区划地名界线信息化建设及运营管理维护服务，编制出版含区划地名界线信息的图录典志及开发利用地名普查成果等服务，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及界桩设置管理维护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区划地名界线管理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为：1. 协助做好乡村地理实体、居民点、道路街巷、交通水利、公共服务、文化旅游、寄递物流点、村邮站、农家乐、采摘园、种养殖基地等乡村地名信息采集上图服务，每月采集不少于5条；2. 协助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做好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范围内和村屯街路巷命名更名服务；3. 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维护服务；4. 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区划地名界线管理服务等。

（六）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政策咨询及宣传服

务，社会组织发展数据采集、统计分析，民政系统购买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服务，民政系统购买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社会组织年报、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等监督检查辅助性服务，社会组织换届指导、公益服务、党建指导等辅助性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为：1. 了解掌握本乡（镇）、街道已经登记的社会组织开展经营情况，每个社会组织每个季度电话联系 1 次，每年走访一次；2. 对社会组织开展党建指导服务；3. 协助乡（镇）、街道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的备案和管理工作；4. 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等。

（七）慈善帮扶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慈善救济组织与实施、慈善公益宣传、社会捐助辅助性服务工作，民政系统实施的慈善救济项目评估和对慈善组织评估，社区（村）慈善指导辅助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慈善帮扶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为：1. 做好慈善公益宣传，村（社区）全覆盖，每月宣传覆盖面不少于 50 人；2. 协助乡（镇）、街道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工作；3. 收集统计乡（镇）、街道开展慈善工作情况。4. 收集统计乡（镇）、街道的慈善资源、爱心企业或者爱心人士信息。5. 村（社区）慈善指导服务全覆盖；6. 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慈善帮扶服务等。

（八）其他工作服务。1. 每半年以调查问卷或者其他形式向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低于 80% 的，应及时调整具体服务方案。2. 服务站服务满半年，形成中期报告 1 篇，

包括文字和 PPT；服务满 1 年，形成 1 篇完整的工作报告。3. 承接机构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典型案例进行总结提炼，进行宣传报道。4. 每个乡（镇）、街道服务站每月向区民政局报送本月工作总结、下月工作计划等报表和相关工作材料。5. 完成区民政局、乡镇（街道）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站点建设

1. 站点所在辖区。兴宾区 24 个乡（镇）、街道。

2. 硬件设置。原则上办公用房和活动用房应相对独立，面积不少于 30 m²，配备桌椅、电脑、打印机、固定电话、档案柜以及相应的办公用品（使用各乡镇、街道原社工站办公场所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

3. 制度建设。有合理的组织架构核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工作流程和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文书档案管理和服务对象数据管理等制度；有服务承诺、服务对象满意度反馈等机制。

4. 统一标识。民政服务站标识为“来宾市兴宾区 xx 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民政服务站工作人员应佩戴工作牌或穿着工作服。工作牌标识为：xx 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姓名。工作服应得体大方，工作服标识为：xx 乡镇（街道）民政服务或民政服务，不能以承接服务机构标识代替民政服务标识。

第五条 人员要求

民政服务站由乡镇（街道）1 名民政工作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兼任站长，乙方 1 名负责人任副站长。站长负责全面工作，副站长

负责组织开展日常服务工作。重点建设运行迁江镇、小平阳镇、寺山镇、凤凰镇、河西街道、城北街道等 6 个民政服务站，每个站点至少配备 1 名驻站工作人员。其他站点配置兼职工作人员。驻站人员必须按照甲方有关要求经过不少于 24 学时的岗前培训后，才能进入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开展专业服务。岗前培训要重点培训相关民政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流程、服务方法要求等。驻站人员每年度接受继续教育培训累计不得少于 40 学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分 3 次拨付。签订服务合同后，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40%；项目服务满半年，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运营满 1 年，结项考核合格后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工作人员进驻服务站开展工作。（电脑 2 台、桌椅 2 套、打印机 1 台（黑白）、固话机 1 台、档案柜 2 个等所有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均为兴宾区民政局固定资产，由兴宾区民政局根据需要进行调配使用）。

3. 甲方负责协调好各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的场地、网络、水电费用。

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幸福源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2166 1201 0109 2581 92

开户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第七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考核办法

1. 开展驻站服务。签订合同后乙方整理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确保站点工作顺利开展，并组织社工按规范、标准完成站点设置、驻站人员的配备，组织社工开展需求调研，制定服务计划，提供专业服务，做好痕迹资料归档、动态推送、进度简报、经验总结等工作，并按时向甲方提交月度工作简报、中期工作报告和末期工作报告。

项目开展服务三个月内，甲方成立督导检查组，不定期督导检查项目开展情况，如发现乙方在项目进行中有违约行为，第一次给予警告，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一个月内整改完成，第二次违约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第三次违约停止支付合同经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 中期评估。民政服务站服务满半年，形成中期报告 1 篇，包括文字和 PPT；由甲方组织各业务股室组成评估小组对民政服务站开展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评估，中期评估合格，继续支持乙方开展服务项目；评估不合格，进行项目整改，整改合格，继续支持乙方开展服务项目，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前期项目进展情况追回相应项目资金。

3. 结项评估。服务满 1 年，乙方形形成 1 篇完整的工作报告，项目服务结束后 1 个月内，甲方组织开展项目结项评估，出具评估结果报告，评估合格，项目资金全额拨付；结项考核评估不合格，进行项目整改。整改合格，项目资金全额拨付；整改不合格，项目终止，追回项目资金。情节严重者，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

站点固定资产移交甲方，未移交的，不拨付结项资金。

第八条 服务验收要求乙方的服务应达到下列要求：

- 1、符合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的要求。
- 2、乙方需保留服务痕迹资料，并存放于上锁的服务站档案柜，或者存放于加密的电脑、U 盘、移动硬盘等存储介质。
3. 资产管理要求。服务站的电脑、打印机、档案柜、办公桌椅等资产属于甲方资产，服务结束后，由甲方管理，如发现存在人为因素损坏、丢失情况，乙方根据损坏程度、丢失物品价值情况进行赔偿。
4. 验收要求。通过成效评估，且评估结果报告达到合格及以上方可达到验收标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对付款方式及时间有异议的，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

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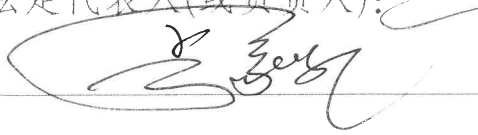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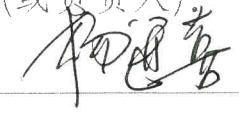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响应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 (章) 来宾市兴宾区民政局 2025年5月30日	乙方: (章) 广西幸福源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单位地址: 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裕达·新世纪2栋	单位地址: 来宾市红水河大道245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6414916	电话: 15078268897